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对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可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